

证券代码：873566

证券简称：上元家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吴兴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将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0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名股东均是关联方，因此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康银松、张嘉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